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部门预算

2020年2月18日

目 录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0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  |  |
| --- | --- |
| 分享到：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简介

1.负责全州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自治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州、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州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州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州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全州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按照权限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在州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全州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州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工作。
 6.负责全州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州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州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全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州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州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全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全州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12.负责监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执行和分类管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中药材(含民族药材)地方标准。监督实施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负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14.负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授权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指导县(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6.依法依授权承担我州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17.负责统一管理全州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8.负责统一管理全州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9.负责统一管理全州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20.负责统一管理全州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21.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22.负责全州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法规,拟订全州知识产权规划,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3.负责促进全州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州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州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2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应急联动、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5.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6.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州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州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按国家要求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完善工业产品、商品、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
 （5）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7）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做强做大。
 （二）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重点工作

1.以简化审批为抓手，深化改革措施，推动商事制度改革跨上新高度。

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便利投资创业，把市场主体的活跃度保持住、提上去，支撑经济平稳运行。一是推进登记便利化改革。统筹推进“多证合一”“先照后证”改革，动态更新改革事项目录；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方便企业“快入准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推行注销“一网”服务，建立容错机制。深化“政银合作”，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和金融服务。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依法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二是推进食品许可审批改革。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创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落实好低风险食品“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告知承诺”等生产许可管理制度改革，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继续优化特殊食品经营许可流程。

2.以质量提升为重点，主动对标先进，助力质量强州战略再上新台阶。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新时代质量发展理念，把质量提升行动作为总抓手，不断提升阿坝产品质量，努力推动我州产品走出去。一是改革创新质量工作。持续深化质量提升行动，聚焦我州特色优势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优质产品，广泛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活动，支持鼓励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创新开发应用，打造具有阿坝特色的产品。积极开展四川名牌的培育创建工作，做强阿坝品牌，搭建阿坝独特的品牌体系，提升阿坝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质量强州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强化质量强州示范创建，推进质量强州工作。二是筑牢计量技术基础。贯彻落实《四川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2020年）》，强化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加强水电气表、眼镜制配等民生计量监管，落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动态管理。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我声明制度，取消计量保证能力现场核查。继续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1个，推动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建设。三是强化标准化体系建设。对涉及乡村振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及时立项。围绕“净土阿坝”品牌建设，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发布团体标准。2020年底完成3个国家级、3个省级标准化项目的建设。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深入推进商标品牌和专利战略，开展2020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支持运用无形资产参与市场竞争，鼓励推动专利商标混合质押。

3.以民生安全为目标，树牢底线思维，优化放心消费环境取得新成效。

市场安全是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是市场监管部门首要职责。把好每一道防线，严防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事故。一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发挥州食安办统筹作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督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深入推进自查报告制度。加大财政投入，改革完善食品抽检制度，全面保障县（市）食用农产品抽检。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坚持“四级联动”，以白酒、乳制品、肉制品、面制品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下大力气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两超一非”等突出问题。推动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新模式，2020年底前完成95%以上的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工作。把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列入最高风险等级，对农村坝坝宴、旅游景区餐饮开展重点监管。加大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生产小作坊综合治理。构建更前瞻更严密的监控网络和预警防控机制，推动形成“排查发现、分析研判、管控处置、预警交流”的闭环运行模式。完成汶川、松潘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二是加强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突出抓好以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等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采集试点。围绕玩具、文具、校服等产品突出问题，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开展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质量分级制度建设。大力实施“互联网+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一体化管理平台。探索建立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和调查制度。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建立动态化风险管控和常态化隐患整治“双重预防”体系。突出涉及公共安全和化工行业、重大项目建设工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客运架空索道、电梯维保等专项整治。完善电梯安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稳步推进按需维保、电梯责任险等试点工作。

4.以公平竞争为原则，加强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实现新突破。

1-3月用100天的时间集中开展“春雷行动”，在源头治理上下功夫，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推动市场秩序既规范有序又充满活力。一是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加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医疗用品等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进行专项重点整治，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我要再次强调一下，针对旅游沿线的三无风干牛肉、特色水果销售短斤少两、假冒伪劣和强买强卖等损害我州声誉的违法经营行为要重拳打击，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二是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突出公用事业、旅游、教育等领域为重点，加强对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加大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力度。巩固“无传销城市”创建成果。强化直销企业监管，严查直销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的市场监管，强化应急管理和值班值守，形成工作惯例，切实维护市场安全稳定。三是加强价格监管力度。强化电力、运输、物流等领域价费行为监管，切实降低企业负担。突出教育、医疗等行业价格监管，重点对义务教育阶段收费、医疗服务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对旅游等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整治。围绕脱贫攻坚和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开展建材领域市场价格专项治理。四是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持续推进“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完善“12315”平台五线合一建设，健全“一号对外、多线并号、集中接听、各级承办、部门依责办理”制度。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测监管，加大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狠抓不合格商品下柜退市，探索推动线下无理由退货。五是开展网剑和广告整治行动。集中治理虚假宣传、违规促销等突出问题。开展线上线下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和广告舆情处置，突出互联网广告、金融类广告整治。六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全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不低于3%，逐步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完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应用和“黑名单”管理。逐步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更加注重年报公示工作,每月通报进度，全省排位进一步提升。

5.以健康发展为目的，狠抓政策落实，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取得新成效。

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抓出成效，促进我州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一是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认真贯彻落实全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深入企业了解困难，切实解决发展难题。建立完善州、县（市）两级民营经济工作考核机制，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二是推进企业管理制度改革。州、县（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三是抓好非公党（团）建工作。积极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打造非公党（团）建标准化示范建设。

6.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市场监管队伍展现新风貌。

围绕市场监管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强干部队伍，强化组织保障。一是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做好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关全局的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完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好成果转化，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扎实抓好“以案促改”专题教育，努力开创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大力支持州纪委监委驻州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的工作，自觉接受全方位、全过程监督。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更加注重领导班子建设，全面增强把握大局、改革创新本领，着力提升领导力、执行力和创新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职业化、专业化监管执法水平，增强适应“互联网+全民信息化”时代的能力。大力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建设，推动形成统一的价值观，提升干部职工认同感和社会认可度，抓实政风行风建设。三是加强法治建设。清理市场监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完善市场监管部门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认真抓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执法监督和法律宣传，切实提升依法决策、依法监管、依法执法的能力水平。

7.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阿坝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阿坝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阿坝州计量检定测试所、阿坝州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所、阿坝州民营经济工作指导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62.74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69.3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85.5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9.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0.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7.24万元。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3432.08万元。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对比数据。
　　（一）收入预算情况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收入预算3432.0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9.34万元，占2.0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62.74万元，占97.98%；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支出预算343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81.19万元，占86.87%；项目支出450.8万元，占13.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32.08万元,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对比数据。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62.74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资金69.34万元　；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85.5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9.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0.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7.2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62.74万元，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成立单位，故无对比上年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16.16万元，占74.82%；教育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9.19万元，占14.55%；卫生健康支出110.16万元，占3.27%；住房保障支出247.24万元，占7.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功能科目2013801行政运行，预算数为2157.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及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
　　2.功能科目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预算数为38.3万元，主要用于：阿坝州“放心舒心消费城市”“一中心一网、一码一平台”建设费用。

3.功能科目2013805，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稽查、价格监督、放心舒心创建等工作。

　4.功能科目2013808，预算数为51.02万元，主要用于：新闻宣传、信息化软件维护、网络定向监测。

5.功能科目2013812，2020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安全监管。

6.功能科目2013815，预算数为156万元，主要用于：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质量发展及品牌建设、计量监督、特种设备监督等业务。

7.功能科目2013816，预算数为33万元，主要用于：食品生产、食品安全、全州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等业务。

8.功能科目2013899，预算数为57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消协、个协业务经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市场监管业务知识培训及人力资源。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81.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31.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549.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04.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9.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4.4万元。
　 （一）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二）2020年公务接待费9.65万元。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对比数据。

（三）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4.4万元。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对比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49.35万元，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0.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打印设备、会议桌椅、摄像设备、水泵及按照合同阿坝州“放心舒心消费城市”“一中心一网、一码一平台”建设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年固定资产原值61154414.10元，折旧29733804.68元，净值31420609.42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1.55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